

第一單元



【陸】附錄

一、「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共識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邱進益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於四月八日至四月十日為「辜汪會談」進行預備性磋商，就正式會談程序性問題及相關問題進行討論，達成了多項共識：

一、雙方均認為「辜汪會談」係一定位於民間性、事務性、經濟性、功能性，為建立兩會聯繫協商之制度，以解決民間交流所衍生之各項問題，並積極促進經濟、文教、科技等交流之會談。

二、時間：訂於本年四月廿七日至廿八日，必要時延長一天。邱進益副董事長與唐樹備常務副會長於四月廿三日赴新加坡再就「辜汪會談」準備事宜進行預備性磋商。



洪克紀攝影／聯合報提供

副董事長邱進益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在釣魚台國賓館會談後，向新聞界作說明。

三、地點：新加坡

四、參加會談人員：海基會方面為辜振甫董事長、邱進益副董事長等，海協會方面由汪道涵會長、唐樹備副會長、鄒哲開秘書長等參加，雙方參加會談人員各不超過十人。

五、正式會談之議題：

(一)兩會會務

1. 雙方同意商談「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並簽署協議。對於相互給予入出境便利問題將進一步磋商。

2. 確定兩會今年事務性商談議題：

(1)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

(2)有關兩岸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

(3)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

(二)經濟方面

1. 關於台商在大陸投資及大陸經貿人士訪台等問題。

2. 兩會共同籌開民間性質之兩岸經濟交流會議。

3. 雙方同意就共同開發能源及資源問題進行討論。

(三)文教科技方面

1. 青少年互訪交流。

2. 科技交流。

3. 兩岸新聞界交流。

六、雙方在會談期間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及「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七、雙方就商談內容整理文件於會後發表。

二、「辜汪會談」會議議程及行程表

日 期	會議議程、行程及時間					
四月廿三日 (星期五)	09:00~11:30 拜會代表處、察看會場及拜會施澤文先生		15:30~17:15 邱唐預備性磋商		19:00~21:00 邱唐工作晚餐	
四月廿四日 (星期六)	09:00~11:30 許處長、何武良與周寧、馬曉光工作會商		09:00~17:30 邱唐預備性磋商		19:00~21:00 邱唐工作晚餐	
四月廿五日 (星期日)	09:30~11:30 李副秘書長、許處長、何武良與孫亞夫、周寧、馬曉光工作會商		15:30~17:30 李副秘書長、許處長、何武良與孫亞夫、周寧、馬曉光工作會商		19:00~21:00 宴請我方駐星代表處人員	
四月廿六日 (星期一)	08:00 辜董事長出發	10:00~12:00 李副秘書長、許處長、何武良與孫亞夫、周寧、馬曉光工作會商	15:00~15:30 辜董事長抵達新加坡機場記者會	16:00~18:00 辜董事長、邱副董事長拜訪李光耀資政	18:00~19:30 陳代表歡迎酒會	
四月廿七日 (星期二)	10:00~11:30 海皇大廈第一次會談 (大體討論)		15:00~17:00 辜汪夫婦茶敘(松林俱樂部) 邱唐會商		19:30~21:30 汪道涵先生晚宴	
四月廿八日 (星期三)	09:00~11:00 辜董事長拜會王鼎昌先生 辜汪夫人共同參訪(聖淘沙島) 邱唐會商(海皇大廈)		15:00~17:00 海皇大廈第二次會談及邱唐會商(辜邱汪唐四人先行協商三十分鐘後，辜汪率全團會談十五分鐘之後再由邱唐會商)		19:30~21:30 辜董事長晚宴	
四月廿九日 (星期四)	10:40~11:00 簽署協議		準備專案報告		撰寫會談專案報告	
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08:45 辜董事長、邱副董事長拜會吳作棟先生	09:30 前往機場	10:50 搭機返回台北	15:20 到達中正機場	15:30~16:00 記者會	17:00 向陸委會報告

三、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事宜，經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一、聯繫主體

- (一)關於寄送公證書副本及查證事宜，雙方分別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公證員協會或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員協會相互聯繫。
- (二)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二、寄送公證書副本

- (一)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收養、婚姻、出生、死亡、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及財產權利證明公證書副本。
- (二)雙方得根據公證書使用需要，另行商定增、減寄送公證書副本種類。

三、公證書查證

(一)查證事由

公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雙方應相互協助查證：

- 1.違反公證機關有關受理範圍規定；
- 2.同一事項在不同公證機關公證；
- 3.公證書內容與戶籍資料或其他檔案資料記載不符；
- 4.公證書內容自相矛盾；
- 5.公證書文字、印鑑模糊不清，或有塗改、擦拭等可疑痕跡；
- 6.有其他不同證據資料；
- 7.其他需要查明事項。

龍啟文攝影／聯合報提供



辜汪會談所簽署之「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信函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二)拒絕事由

未敘明查證事由，或公證書上另加蓋有其他證明印章者，接受查證一方得附加理由拒絕該項查證。

(三)答覆期限

接受查證一方，應於收受查證函之日起三十日內答覆。

(四)查證費用

提出查證一方應向接受查證一方支付適當費用。

查證費用標準及支付方式由雙方另行商定。

四、文書格式

寄送公證書副本、查證與答覆，應經雙方協商使用適當文書格式。

五、其他文書

雙方同意就公證書以外的文書查證事宜進行個案協商並予協助。

六、協議履行、變更與終止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或終止，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七、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八、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九、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後生效實施。

本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四、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就兩岸掛號函件查詢及補償事宜，進行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一、開辦範圍

本協議所稱掛號函件係指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新聞紙、雜誌及盲人文件。上述開辦範圍雙方得以書面協議增減。

二、聯繫方式

掛號函件之查詢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郵件處理中心（航郵中心）相互聯繫。

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相互聯繫。

三、傳遞方法

掛號函件通過第三地轉運辦理。

四、查詢期限

掛號函件查詢，應自原寄件人交寄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

五、答覆期限

接受查詢一方應於收受查詢文件之日起三個月內答覆。

六、繕發驗單

一方接收他方封來之函件總包，遇有掛號函件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應即繕發驗單，由對方迅予查覆。

七、各自理賠

掛號函件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形，概由原寄一方負責補償，不相互結算。

八、文件格式

雙方各依郵政慣例印製查詢表格、驗單、答覆函及簡函，相互認可後使用。

九、協議履行、變更與終止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與終止，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十、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二、生效實施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後生效實施。

本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五、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為建立聯繫與會談制度，經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一、會談

海基會董事長與海協會長，視實際需要，經雙方同意後，就兩會會務進行會談，地點及相關問題另行商定。

海基會副董事長與海協常務副會長或兩會秘書長，原則上每半年一次，在兩岸輪流和商定之第三地，就兩會會務進行會談。

兩會副秘書長、處長、主任級人員，就主管之業務，每季度在兩岸擇地會商。

二、事務協商

雙方同意就兩岸交流中衍生且有必要協商之事宜，儘速進行專案協商，並簽署協議。

三、專業小組

雙方同意因業務需要，各自成立經濟小組與綜合事務小組。

四、緊急聯繫

雙方同意各自指定副秘書長作為緊急事件之聯絡人，相互聯繫並採行適當措施。

五、入出境往來便利

雙方同意因本協議所定之事由，相互給予經商定之兩會會務人員適當之入出境往來與查驗通關等便利，其具體辦法另行商定。

六、協議履行、變更與終止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或終止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七、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八、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生效。

本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壹式肆份，雙方各執兩份。

六、辜汪會談共同協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辜振甫董事長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汪道涵會長代表兩會於本年四月廿七日至廿九日在新加坡進行會談。本次會談為民間性、經濟性、事務性與功能性之會談，海基會邱進益副董事長與海協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副會長兼秘書長鄒哲開等參加會談。雙方達成以下協議：

一、本年度協商議題

雙方確定今年內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及「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兩岸有關法院之間的聯繫與協助）」（暫定）等議題進行事務性協商。

二、經濟交流

雙方均認為應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互補互利。雙方同意就臺商在大陸投資權益及相關問題、兩岸工商界人士互訪等問題，擇時擇地繼續進行商談。

三、能源資源開發與交流

雙方同意就加強能源、資源之開發與交流進行磋商。

四、文教科技交流

雙方同意積極促進青少年互訪交流、兩岸新聞界交流以及科技交流。在年內舉辦青少年才藝競賽及互訪，促成青年交流、新聞媒體負責人及資深記者互訪。促進科技人員互訪、交換科技研究出版物以及探討科技名詞統一與產品規格標準化問題，共同促進電腦及其他產業科技之交流，相關事宜再行商談。

五、簽署生效

本共同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三十日生效實施。

本共同協議於四月廿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七、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入出境往來便利辦法

一、依據

本辦法依「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第五條訂定。

二、商定會務人員範圍

本辦法所稱商定會務人員係指：

- (一) 海基會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長；海協會長、副會長、秘書長。
- (二) 海基會副秘書長、主任秘書、處長、副處長；海協會副秘書長、主任、副主任。

三、具體便利

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因本協議所定事由入出境，由對方代為辦證並持證，按指定地點入出境。

對兩會處長或主任級以上主管相互給予適當查驗通關等便利。

前項主管之隨行會務人員及經同意之同行人員亦得享有前二項之便利。

四、申請期限

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因本協議所定事由入出境，應於十日前提出申請，遇特殊情況，另行商定。

五、交換資料

兩會應相互提供商定會務人員學經歷及職務等資料，如有變動亦同。

六、必要協助

兩會商定會務人員因本協議所定事由入出境，對方應提供通訊便利等必要協助，但攜帶特殊通信設備，應先知會對方同意，並於出境時攜出。

八、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抵北京機場談話

首先，要感謝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先生與秘書長鄒哲開先生的共同邀訪。同時，也藉此機會，代表海峽交流基金會向大陸地區的同胞表示問候之意。

海峽交流基金會代表團此次抵達北京，任務十分單純，包括：拜會海協會及大陸地區的紅十字會總會；並且就即將在新加坡舉行的「辜汪會談」，與海協會進行預備性的磋商；以及草簽「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及「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的協議。

回顧過去，真是令人不勝唏噓！海峽兩岸四十多年的分隔，實在是中華民族的不幸。

展望將來，如何消除彼此疏離、隔閡，改善兩岸關係，確實是一項艱鉅的工程。這一工程，需要全體中國人以耐心、愛心與智慧來共同努力完成。

在台北，我們正朝這個目標邁進。國家統一委員會所訂定的「國家統一綱領」，將中國的統一進程，規劃成三個階段，分別是：近程——交流互惠階段、中程——互信合作階段及遠程——協商統一階段。這是一項重要的規劃。

近程階段的主要目標是，增進瞭解，化解敵意，逐步放寬限制，擴大民間交流，促進雙方社會的繁榮。

目前，兩岸已經分別設立了海基會及海協會，都跨出了歷史性的一步。我們希望，今後雙方能以更務實的精神，更開闊的胸襟，透過兩會之間所建立的這座橋樑，能逐步建立關懷、善意與互信，為兩岸關係，奠下堅實的基礎。

龍啟文攝影／聯合報提供



辜董事長一行抵達新加坡樟宜機場舉行記者會。

九、辜董事長抵新加坡機場談話

本人今天再度來到這個美麗的國家，心情特別愉快。首先要感謝新加坡政府對這次會談所給予的協助，使本人能順利的和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晤談。

這次會談是一項民間性、事務性、經濟性及功能性的會談。本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邱進益先生與海協會常任副會長唐樹備先生在這個月上旬，為此曾經舉行過預備性磋商。他們一共達成了七點共識。本人期望，雙方能在這個基礎上，坦誠交換意見，為兩岸關係的將來，奠定良好的發展基礎。

海峽兩岸，不僅有地理、歷史、文化的溯源，更有血濃於水的民族感情。總統李登輝先生明白告訴我們：「台灣與整個中華民族的關係是切不斷的。」

展望未來，如何消除彼此間多年來的隔閡與離異，的確是一項十分艱鉅的工程，企盼海峽雙方都能以開闊的胸襟、理性的瞭解、高度的智慧、務實的態度以及穩健的步伐來加以推動。

綜觀當今的世界潮流，「對抗」已經為「和解」所替代，而「和解」也逐漸邁進「互利互惠」的階段。今後，海峽兩岸的中國人都應該揚棄「零和」的邏輯，秉持「雙贏」的理念，相互扶持，在經濟上，增進市場效應，在文化上，發揚傳統價值。

海基會與海協會已跨出了歷史性的一步，我祝願也相信，這一步可以為兩岸的中國人在追求他們的理想上，帶來更大的希望與更強的信心。

十、辜董事長第一次會談談話

汪會長、唐常務副會長、鄒秘書長、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各位女士、諸位先生，大家安好。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兩會先後成立於海峽兩岸，分別接受主管機關的委託，處理有關民間往來的事務，在運作一至兩年之後，今天雙方高層負責人首度在此見面會商，開啟兩岸民間溝通的管道，意義重大。

去年八月蒙道涵先生來函建議與本人會晤，討論有關兩會會務及經貿問題，鑒於本項會晤有助於兩會未來的互動關係，本人經認真、嚴肅考慮之後，建議在新加坡舉行。惟以本人內外俗務纏身，兩會文書查證及掛號信函的事務性協商又遲未能獲致結論，以致稽延至再，未能及時進行。本年三月底，上述事務商談經雙方業務主管的努力而達成初步協議，接著由邱副董事長、唐常務副會長二位於四月七日至十日進行本次會談的預備性磋商，一共達成了七點共識，今天汪會長與本人將在這個基礎上，就兩會重要會務、兩岸的經貿、社會、文教及科技交流等問題交換意見，希望能建立兩會聯繫協商的制度，以解決兩岸民間交流所衍生的各種問題。



辜董事長與海協會會長汪道涵伉儷於松林俱樂部茶敘。

兩會自成立以來，除就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文書查證及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問題有過幾次會商之外，對於其他業務上的聯繫多係以電傳行之，雖然能夠解決了一些個案，發揮了保障人民的權益及穩定兩岸關係的功能，但是在整體運作上，仍然未盡令人滿意。所以，希望在這次會談中能建立高層會談、事務協商、緊急聯繫等各種不同層次與功能之聯繫協商制度。當然，在此無可避免地要談到雙方會務人員入出境的問題，我們希望在平等看待的基礎上，給予對方入出境的方便，並能將在第一階段的預備性磋商中所達成的共識，予以落實而簽署協議。

兩岸的民間交流日益頻繁，固然對於增進彼此間的瞭解與互信，有其正面意義，但是在交流過程中也難免發生一些脫序現象，亟待妥善處理。例如：

(一)非法入境人員之遣送

關於違反規定非法入境人員的遣返問題，雙方的紅會雖然曾經簽訂「

金門協議」，並已生效實施，但在執行上，因天候的阻礙或協調上的困難，仍然不能有效而迅速地送回私自入境的違法人員，以致發生不少困擾之事。希望能夠檢討目前的運作方式，例如考慮空運或由我方派船送人等方式之可行性，尤其貴我兩會已經成立，應予一併考慮接辦這項工作的問題。

(二)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活動

據我方主管機關統計，近年來漁船在海上遭受打劫者不下卅起，其中更有傷及人命者。為維持台海安寧，兩岸自有必要共同給予打擊。兩岸不法分子相互勾結，走私各種物品，甚至包括槍械、毒品等，危及兩岸之社會安全與經濟秩序，非採取有效之行動加以遏止不可。

(三)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

兩岸以一衣帶水之隔，共同享有台海漁業資源，在作業中因絞網或碰撞引起糾紛，乃屬常見者。大陸漁民求償心切，在責任未明之前常有扣人或自行取償之行為，演成刑事案件，也造成兩岸漁民關係之緊張，例如「閩獅漁二二九四、二二九五」、「閩連漁〇九四五、〇九四六」均屬其例。就此，貴我雙方確有必要磋商建立解決糾紛之模式。

兩岸各自擁有獨特的重要經濟資源，也有截然不同的發展過程與體制，近年來為求互補互利之功，台商開始將資金及技術帶進大陸是兩岸經濟交流的第一步。固然兩岸目前的情勢，還不能進入直接雙向投資的階段，但是進一步保障台商在大陸投資之權益，卻至關重要。而如何開誠磋商在法律上、行政上採取切實的措施，確是增進兩岸經濟交流的重要指標，諸如租稅法定、徵收之限制及補償、經貿爭端的公正解決、經營利潤及撤資的匯出、相關法規之透明化及成立台商協會等問題能都經過磋商而達成協議，並予以落實保障。海基會方面，鑑于我方已經逐步放寬台商到大陸投資之限制，認為有必要促成開放兩岸工商界人士互訪，並與貴會共同籌開民間性質的經濟交流會議。至於討論能源、資源交流問題，我們也認為值得研究。

青少年係民族未來之主人翁，為增進兩岸人民之瞭解與互信，兩岸青少年的互訪交流尤有加以重視的必要，其舉辦形式如舉辦研討會、各種競賽、交換有關圖書資料等。

新聞媒體擴大報導兩岸事務，對於促進彼此間的瞭解及建立互信，實有積極之意義。目前台灣記者到大陸從事採訪者為數不少，惟大陸記者訪台報導仍屬少數，亟待貴我兩會積極促成。

另外，在科技發展方面兩岸各擅勝場，如何結合兩岸中國人的智慧，在激烈的世界競爭場中，力爭上游，也值得貴我雙方切實探討。

今天的會談汪先生與我就有關議題方面先作以上之大體討論，細節問題可交由邱副董事長與唐常務副會長進一步磋商，我們對會談之結果寄予殷切的期望，希望能圓滿成功。

十一、辜董事長於辜汪會談後記者會談話

各位記者女士、先生：

本人代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和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汪會長道涵先生，於四月廿七、廿八兩天在新加坡NOL大樓舉行會談，並於今（廿九）天上午舉行簽署協議儀式，為兩岸民間的交流事務掀開新頁。

本會及海協會有關人員，在歷經二度預備磋商及兩天正式會談，終於圓滿結束本次會談，本人由衷表示欣慰之意。

近年來，兩岸的交流日益密切，在頻繁的接觸中所衍生的問題自然也多，我們始終認為，本會與海協會應以務實的態度，針對問題，透過磋商逐一而有效地加以解決。

在此次會談中，我們簽訂了「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建立了會談、事務協商、緊急聯繫等不同類型的聯繫與會談制度，對於有關之會務



辜董事長於簽署協議後，舉行記者會。

人員雙方也同意給予入出境往來等便利，我們搭起來的這一座橋樑，是兩岸與兩會關係未來的發展中的交流秩序化的里程碑。

在本次會談中，我們也正式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及「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並定期使它生效實施，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查核真偽，及開辦間接掛號信函。這對兩岸文書的使用，及重要函件的寄送，將有很大的幫助，我們期盼雙方能確實履行協議，如果在履行中發生疑義，也能即時磋商妥善解決。

為解決交流中迫切的問題，雙方確定在今年內，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有關兩岸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

劫等犯罪活動問題」、「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等議題進行事務協商。我們希望這些磋商能以累積的經驗為基礎，針對問題的所在，迅速達成共識，獲致協議。

關於對台商投資的保障問題，我們反覆再三的交換過意見，大陸方面始終認為台商已經有足夠的保護，我們認為台商在大陸投資的權益之保障，並非大陸方面片面的規定是否完善之問題，其重點在於必須經過雙方的磋商，簽訂協議，由大陸方面以法律落實保障，才能收效，事實上也才能切合台商的實際需要，此在境外投資皆然。雖然我們在此問題上之認知尚有相當程度之差距，但我們仍然希望未來能繼續討論，以穩定兩岸經濟交流關係。

在文教科技方面，雙方除了原則同意積極促進交流外，也分別就文教、新聞、科技三項作出了具體的安排，在年內舉辦青年交流、青少年才藝競賽及互訪、新聞媒體負責人及資深記者互訪、科技人員互訪、交換科技研究出版物、研討科技名詞統一以及產業科技規格的標準化問題，並共同促進電腦及其他產業科技之交流。

本次會談，簽署了四個協議性文件，也達成了不少原則性的共識。本次會談的過程是透明的，就其成果也證明會談之本質是民間性、事務性、功能性及經濟性的，當可消除少數人的疑慮。

雖然對有些問題，雙方的看法不同，不過我們也一再強調，不能冀望在本次會談中，解決兩岸交流中所衍生的一切問題。重要的是，在本次會談中，兩會建立了聯繫與會談制度，可以依序解決各種問題，使兩岸之民間交流更能上軌道。

最後我們對提供完善協助之新加坡政府表示感謝，同時對於各方之關切，亦表示由衷之謝意。

十二、辜董事長抵達中正國際機場談話

本會代表團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政策指導下及授權範圍內，與海協會有關人員歷經兩次預備性磋商及兩天的正式會談。會談結果，堪稱圓滿，本人對全國同胞朝野各界的關切與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

這次的會談，兩會共簽署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兩岸聯繫與會談制度」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等四項協議；雙方並且確定在今年內，將進行五項事務性協商。我們希望，雙方能針對問題迅速達成共識與協議，逐步解決在民間頻繁的交流中所衍生的迫切問題。

在文教科技方面，雙方除了原則同意積極促進兩岸的交流外，也分別就文教、新聞及科技三項作了具體的交流安排。至於在經貿方面，本會在會談中，再三提出有關保障台商權益的問題，並希望大陸方面能以法律落實保障；不過，目前雙方對於這個問題的認知，仍有相當差距。我們期望，未來雙方能繼續進一步磋商。

這次會談的過程，是充分透明的。本會每天至少舉行三次新聞簡報，向國內、國際及大陸新聞媒體記者說明會談進展的情況。在這個記者會之後，本人、邱副董事長及有關團員將就本次會談，立即向大陸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下星期一則將向行政院連院長報告。

今天上午，在離開新加坡之前，總理吳作棟先生特別接見本人及邱副董事長。我們當面向吳總理誠摯感謝新加坡就「辜汪會談」所作的悉心安排與協助。在此，我們要向新加坡的政府與人民，再度表示謝意。